

教務處通知

受文者：各系所

主旨：**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**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通知

通知事項：

- 1、請各系所轉知碩、博士生 **115-1 學期**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已於上課日起開放申請，**請博、碩士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。(逾期不受理)**

(1)申請時間：

第一學期 (上學期)

碩士班：正式上課日至當學期 10 月 30 日。

博士班：正式上課日至~學期 18 週內。

第二學期 (下學期)

碩士班：正式上課日至當學期 4 月 30 日。

博士班：正式上課日至~學期 18 週內。

- (2)申請方式：請於時間內上網申請：學校首頁→網站連結→快速連結→學生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獎懲、社團、場地...」→成績課表→按「論文口試登錄資料」後→鍵入個人資料及論文題目後→按「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委資料」→即可開始鍵口試委員資料(須將指導教授列入口委之一)→按左下方的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後→學生、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任(長)簽章後，連同畢業相關門檻(英檢、點數、期刊等...)，一併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- (3) 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，於送繳學位論文精裝本時同時繳交。

亦可至教務處網頁自行下載列印 <http://aa.npust.edu.tw/9.htm>

- 2、備註：線上申請後，未繳交紙本至註冊組視同未完成。

- 3、線上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1)**英文姓名**請依**護照拼音**，若**尚無護照**之同學可至**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**查詢正確譯音。(參閱網址

<http://www.boca.gov.tw/sp?xdURL=E2C/c2102-5.asp&CtNode=677&mp=1>)

本英文姓名為製作**英文畢業證書姓名之用**，請務必提供正確拼音

- (2)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請於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**檢附證明文件(如英檢、期刊、點數證明...)**。

→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，**入學之學生(全部學制)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；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**
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



重要事項：4、口試委員資料資格：



注意事項：請各系所 **碩士班** 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，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～四目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審定之。

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

注意事項：請各系所 **博士班** 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，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～四目，請檢附系務會議。

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四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